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

外出进修须知

1. 外出进修前必须在人事科签署进修协议。
2. 进修报销费用需要文件包括：
3. 已通过院长办公会同意的本单位外出进修申请表；
4. 进修单位的录取通知书；
5. 进修结业证书。
6. 可报销的内容
7. 进修期间往返一次的车票，按财务标准执行；
8. 进修单位收取的进修费用；
9. 进修期间的住宿费用，标准如下：
10. 如果由进修所在单位提供住宿，开具发票，则全额报销费用；
11. 如果进修单位不提供住宿，则住宿费报销上限为1～6 个月的限额标准为每人每月2500元（北京、上海、广州3000 元），最多承担六个月。

进修期间的报销费用均按照进修标准执行。

本文件一式二份。本人已阅读知晓以上内容。

签名：

日期：